

公元2020年2月10日

敬告所有的会员

第三类保险 - 防护与补偿险

一般续约最新结果报告 - 保单年度公元2020/21年

1. 国际互保协会再保险

国际互保协会之再保险方案已基于下列结构基础完成续保：

- | | | |
|----------|---|---------------|
| • 协会自留额 | - | 一千万美元 |
| • 分摊自留额 | - | 超出一千万美元的九千万美元 |
| • 超额损失承保 | - | 超出一亿美元的二十亿美元 |
| • 集团超额承保 | - | 超出二十一亿美元的一亿美元 |

所有船舶类别的续保更新结果和保单年度公元2020/21之费率，包括超额战争风险承保，其结果如下：

- | | | |
|--------|---|-------------|
| • 原油油轮 | - | 0.5747美元/公吨 |
| • 成品油轮 | - | 0.2582美元/公吨 |
| • 干货轮 | - | 0.3971美元/公吨 |
| • 客轮 | - | 3.2161美元/公吨 |

2. 附属租/佣船人

欲将附属租/佣船人包括在船东入会的会员必须：

- i. 被保险人船东及租船人同属于共同所有权；或
- ii. 被保险人船东或租船人分别至少拥有另一方股份 50% 和表决权，或拥有对方少数股份但可按照其意愿管理和经营。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将在单一船舶、单一事件中继续获得以总额 3.5 亿美元为上限之承保。

3. 防护与补偿战争风险

将继续在公元2020/21年保单年度提供超额战争和恐怖行为风险的承保。本保险仅支付超过船舶或船员战争风险保单可受偿数额的索赔，其超出额的最低限度以入会船舶之适当价值或5亿美元计算，两者以较低者为准。（然而若船舶完全是以租船人的名义入会而不是以光船租船人名义，亦即是以定期/定航租佣船入会者，则不适用本条件）。单一船舶、单一事件之承保限额为5亿美元，或由经理人同意之较低金额。为免生疑义，若会员选择之基层战争风险保险其保额超过入会船舶之适当价值，则本项承保将会支付超过所有P&I战争险保险下可受偿的数额。

承保细节载于协会的通告--公元2020年1月 - 第3类防护与补偿公元2020年保单年度入会证书。

4. 恐怖攻击保险法案

公元2002年TRIA（公元2015年《恐怖攻击风险保险方案重新授权法》，先前已延长至公元2020年12月），已被进一步延长适用至公元2027年，其所界定的恐怖攻击行为之承保将继续作为P&I战争风险延长之一部分（见上文3）。该法案将适用于极少数入会船只，但对于符合条件的船只，于公元2020/21保单年度，其每吨0.0025美元的保费被视为用以支付这些风险，并将列入总保费。

依据修正法案之规定，美国政府必须支付超过特定触发额承保损失的固定百分比。

自公元2020年起，美国政府就超过触发额2亿美元者须支付80%的比例。此外，美国政府已停止就任一年保险损失总额超过1000亿美元的案件做损失赔偿。

5. 生物化学风险

鉴于生化类型的风险被排除在P&I战争风险范围之外，且缺乏适当的商业市场保险，国际互保协会将继续为特定生化风险提供每艘船舶总额3,000万美元的承保。但此项承保不适用于租佣船入会者。

承保细节载于协会的通告--公元2020年1月-战争风险P&I承保-生物武器。

6. 公元2006年海事劳动公约(MLC 2006)

关于海事劳动公约承保细节载于协会的通告--公元2020年1月-第三类保险-防护与补偿公元2020年保单年度入会证书。

7. 公元2015年保险法

公元2015年保险法于公元2016年8月12日生效，提请会员们注意协会在公元2015年11月17日所发布的通告。还提请会员注意根据本法案所制订的第3类P&I规则第3(5)条和第6类FD&D规则第3(6)条，这些规则中的章节保持了根据先前的立法所生会员与协会之现状。成员亦须注意第3类P&I规则第6(2)条及第6类FD&D规则第6(2)条，其中述及会员或任何潜在会员的初步及持续其合理告知义务及协会的权利。

8. 重油货物

会员须继续向协会申报在上一保单年度运载重油作为货物的任何船舶的详细情况。申报单将在适当时候发出。

9. 成品及/或化学油轮及/或散装矿砂货油轮

会员以只运载非低挥发性石油货物及散装矿砂货物之油轮入会者，将持续必须通知协会，并支付适当的额外保费。如果以船舶运载低挥发性油类货物入会，在连续30天内实际无运载此类货物，得要求退还保费。承保细节载于协会的通告--公元2020年1月-管理成品及/或化学油轮以及管理散装矿砂货油轮。

10. 额外保险

协会的[网站](#)上有经理人可以协助会员安排的一些额外保险的细节，这些承保以非属摊配性再保险方案或其他特定保险为基础，且将会详载于会员的入会证书中。若此项承保是经由商业保险市场承保，则协会的业务条款协议将予以适用。会员可在协会的网站找到这些信息。

11. 残骸移除与油污

由于一些港口当局仍然不愿意仅以入会证书作为会员残骸移除及油类污染承保之证明，因此这两类承保将继续在入会证书上特别载明。

12. 保费税金

有越来越多的国家，特别是欧洲国家，施行了保费税(IPT)制度。请各位会员注意，缴付该等税款为会员而非协会之责任。本协会作为设立于欧洲经济区内的保险公司，如果会员没有直接或透过其保险经纪人安排支付相关款项，协会可能会被要求向税务当局支付 IPT。请注意承保规则第 12 (4) 条——税金之规定，根据该规定，协会有权追索可能必须代表会员所支付的任何税款。

13. 停航退费

在此提醒要求停航退费的会员，船舶必须停航在经理人认可安全之港口或地点，且其停泊期间连续达三十日或以上。以维修为目的而在码头停泊延长一段时间者，无请求停航退费之资格。如欲申请停航退费，必须在停航后三个月内提出，或在保单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提出，以先发生者为准。申请表格可在协会网站上查阅。

14. 租/佣船人责任

请各位会员注意，协会可以提供关于租/佣船人之P&I、船体和油料风险之全方位租/佣船人承保，该方案能够提供最高7.5亿美元的承保限额。详情可在协会网站上查阅，且附有说明承保风险案例研究的解说手册。

15. 制裁

会员们应了解到各国家或超国家政府机构（如美国和欧盟）目前正在对个别国家（如伊朗、叙利亚、委内瑞拉、北韓和俄罗斯）实施国际制裁。请会员注意协会第 3 类规则（及相应的第 6 类规则）第 5 (6) 条和第 20(16) 条之规定，若有对于协会、经理人或任何再保险人实施制裁、禁令、不利行动或风险时，则自动适用这些规定。作为法遵程序的一部分，协会必须取得每份入会证书上所记载的每一公司之登记地址。

- 完 -

(译注：英文原文若与中文翻译有出入，或用语未正确翻译或有疏忽漏译，皆以英文原文为准)